

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局 2019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五十条之规定，制作本报告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，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全文包括 2019 年本单位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、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、政府信息资源管理情况、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以及存在的不足和改进情况等相关数据。2019 年，我局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，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专门配备了 1 名全职工作人员，设立了 1 个专门的信息申请受理点。截至 2019 年底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，政府信息公开咨询、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 健全信息公开机制

建立领导、机构、人员“三到位”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形成了由局办公室统一安排部署、各科室积极配合的工作格局，在信息公开方面切实做到主要领导高度重视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加强协调具体抓，有关部门明确专人负责抓，纪检监察部门全程参与督促抓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层层推进、层层落实。

（二）延伸公开渠道 提高信息公开效果

以门头沟区政府门户网站和首都之窗作为信息公开的主渠道，深入推进财政信息主动公开，确保做到“应公开尽公开”，提高财政工作透明度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对依申请公开信息，由专人负责受理公众提出的依申请公开事宜，热情接待，不推脱、不消极对待，做到“查询有网站、来访有窗口、申请有准备、接待有专人、答复有预案”。

（三）扩大公开范围 深化预决算信息公开

2019 年我们结合往年预算公开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，优化公开模版内容，完善政府、部门预算公开目录，完善收支增减变化原因、重

点项目绩效目标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等公开要求。预算公开新增《对口帮扶预算安排情况表》及重点项目安排情况说明、《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》、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》及各部门“对口帮扶”事项解释说明。决算公开新增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表、地方政府债务发行及还本付息情况表、全区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，并对镇街转移支付情况、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、举借政府债务、对口帮扶项目资金安排等情况进行了解释说明，进一步细化了预决算公开内容。为保证部门预算公开质量，我局加大对各部门预算公开核查力度，公开内容经各部门自查、财政局审核确认后，按照《预算法》公开时限要求，在区政府统一平台和“首都之窗”网站实施双渠道同步公开。全区预算公开部门（含街道）63个，除涉密单位外，公开率达100%。

（四）加强监督管理 保障信息公开质量

完善信息公开工作监督检查机制，切实保障信息公开的质量。我局在信息公开过程中，始终坚持“规范、适时、真实”的原则，严格落实信息公开相关制度规定，依法履行公开义务。同时，将信息公开情况纳入各科室及其负责人年度绩效考核内容，科室主动公开信息的自觉性明显提高，公开质量也进一步提高，没有因为信息公开问题被服务对象投诉的现象发生。

（五）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

本单位2019年度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5件。从申请的方式来看，当面申请1件，占总数的20%；信函申请4件，占总数的80%，均已全部按期答复。已答复的5项申请中：申请内容明确，可以答复是否公开的共5项（占总数的100%。其中：“同意公开”1项，占总数的20%；其余4件因部分信息不存在，所以部分公开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7	2	138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	0	27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行政检查	15	0
	行政确认	2	0
			1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275	0	1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2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（万元，保留四位小数）	
政府集中采购	1450	12,563.1500 万元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5	0	0	0	0	0	5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4	0	0	0	0	0	4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		0	0	0	0	0	0	0	

	物							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5	0	0	0	0	0	5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1. 公开范围方面，除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明确规定的预决算公开信息在深度广度上做到“应公开尽公开”，预算周边信息公开不足。预算收支安排是否合理，增减变化是否正常，需要更多的周边信息，比如对于收入预算的增长预期，财政政策类信息、财政体制以及宏观经济发展预期等，这些与预算紧密联系的信息缺乏公开，导致公众对预算信息无法准确理解和判断。

2. 公开内容方面。预算公开信息缺乏通俗的表达。预算主要通过会计技术进行核算，因此预算报表主要以会计科目的形式呈现。对没有会计基

础的社会公众来讲，从一大堆表格中获取到有效信息非常困难。尽管近年增加了一些说明，但效果仍然有限。用通俗易懂的方式将预算问题表达清楚，是预算信息公开需要研究和解决的技术问题，也是预算实质性公开的必由之路。

3.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相关工作的协作方面。与网站管理工作、信访接待处理工作、行政执法工作以及保密工作之间相互关联，但目前缺乏有效的对接，导致工作任务不明确、职责科室无法确定等情况，需要进一步规范相关流程和衔接机制，统一公开，避免重复工作，提高工作效能。

2020年，我局将结合财政综合管理改革要求，进一步完善公开机制，畅通公开渠道，加大公开力度，提高财政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本单位联系（地址：门头沟区滨河路56号；邮编：102300；联系电话：69831564；电子邮箱：caizhengju@bjmtg.gov.cn